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特殊留校察看生(前學期操行成績 29 分以下)輔導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依 112-2 操評暨獎懲委員會議辦理。
- 貳、說明：會議所核定之操行成績 29 分以下學生，經導師審察及會議討論後，確認該生仍有改正向上、可輔導勸善之學生，予以再次留校之機會，惟該「特殊留察看生」需簽立切結書，保證不再出現嚴重缺曠情事，同時施予「愛校服務」及「生活與心理輔導」，俾確保身心理與彌補作業程序完備。
- 參、實施辦法：

輔導措施		備註
實施對象	特殊留校察看生之學生。 (前學期操行成績 29 分以下)	本學期「特殊留察看生」係指 112-2 學年操行成績 29 分以下並經操評暨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再予機會留校之學生。
實施時間	113 年 09 月 16 日起(第 2 週)至 12 月 20 日止。 (第 2 週至第 15 週)	第 16 週起因操行成績結算，不納入輔導期間。
對象與重點	<p>一、對象： 針對 112-2 學年期末操評暨獎懲委員會議所核定之操行成績 29 分以下學生，經導師審察及會議討論後，確認該「特殊留校察看生」仍有改正向上、可輔導勸善之學生，擬予以再次留校之機會。</p> <p>二、要求重點： 同意繼續留校知「特殊留校察看生」需簽立切結書，保證不再出現嚴重缺曠情事，並於每週由導師實施乙次輔導及每週乙次(小時)愛校服務。</p>	

一、簽立切結書

「特殊留校察看生」應於開學第一週(9月20日)前，完成簽立「輔導切結書」(如附件1)繳回學務處生輔組備查，以保證不再出現嚴重缺曠情事，並願意接受愛校服務等補救措施。

二、身心理與彌補作業

(一)「愛校服務」

1. 由導師(或輔導教官)安排該生利用課餘時間，於每週完成乙次(小時)之「愛校服務」，並紀錄備查(每次皆需簽核)記錄由學生保管。(如附件2)
2. 於每週勞作教育課程時，由輔導教官觀察學生態度，並施以觀念輔導。

(二)「生活與心理輔導」

1. 由導師安排該生每週實施乙次「生活輔導」，並紀錄備查(每次皆需簽核)記錄由學生保管。(如附件3)
2. 由學輔中心心輔老師期初執行乙次「心理輔導」，後續依個案心輔評估狀況時師追蹤輔導，並紀錄備查(每次皆需簽核)記錄由學生保管。(如附件3)

三、審查機制

- (一)學生於第9週需繳回生輔組進行期中查驗，並於第15週全數完成「愛校服務紀錄表」及「約談輔導紀錄」後，於113年12月27日繳回學務處生輔組。
- (二)若該生未能落實本輔導計畫，且該學期操行成績仍不及格(60分)，將交由期末獎懲委員會，依情節嚴重決議是否予以退學。

四、其他：

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留校察看期間違犯小過以上懲處者予以退學，為鼓勵同學向上，留察生在觀察期間功過相抵，平衡後若未達記小過以上且無曠課，次學期才能符合回復操行基本成績為70分。

一、為積極改善留察學生缺課情形，故以導師與學務處生輔組直屬教官共同輔導，糾正其嚴重缺曠之陋習，以達改正之目的。

二、學生之「愛校服務」以導師為主、教官為輔，若導師因公務不克實施，可委由輔導教官協助執行。

三、「約談輔導」係指由導師每週一次，利用課餘時間20分鐘左右與學生詳談，瞭解其上課、缺課情形，及時並適時介入導正。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「特殊留校察看學生」

輔導切結書

113.09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號碼	1.	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班級			2.		

學生_____係本學期「特殊留校察看學生」(前學期操行 29 分以下)，惟學校考量學生前程，願給予本人改過自新及留校之機會；基此，本人特立此切結書，同意於本學期認真上課，保證不再出現嚴重缺曠課情事，並接受每週乙次「愛校服務」與「生活與心理輔導」等補救措施；本人並保證爾後若再曠課及違犯校規，或未配合完成「特殊留校察看生輔導計畫」，將依校規於本學期結束時給予退學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		家長	
導師		輔導教官	

註：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，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【特殊留校察看生】

愛校服務紀錄表

113.09 版

學號		姓名		科別		立案編號	
		手機		班級			
愛校服務紀錄	實施週次	日期(時間)		工作項目	教官簽名	愛校服務督導師長簽名	
	第二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三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四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五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六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七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八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九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一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二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三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四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五週	月	日	第	節		
覆核		期中 審查	年 月 日		輔導教官簽名	(結案時簽核)	
		期末 結案	年 月 日		生輔組長簽名	(結案時簽核)	
承辦人			生輔組長			學務長	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【特殊留校察看生】

學生生活輔導紀錄表

113.09 版

學號		姓名		科別		立案編號	
		手機		班級			
約 談 輔 導 紀 錄	實施週次	日期(時間)		約談地點	導師簽名	備考	
	第二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三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四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五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六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七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八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九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一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二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三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四週	月	日	第	節		
	第十五週	月	日	第	節		
覆核		期中 審查	年 月 日		導師簽名	(結案時簽核)	
		期末 結案	年 月 日		系主任簽名	(結案時簽核)	
承辦人		生輔組長		學務長			

康寧大學臺北校區【特殊留校察看生】

學生心理輔導紀錄表

113.09 版

學號		姓名		科別		立案 編號	
		手機		班級			
約 談 輔 導 紀 錄	實施月份	日期(時間)		約談地點	心輔師簽名	備考	
	9 月	月	日 第 節			期初執行乙次 後續視個案狀 況加以輔導	
		月	日 第 節				
		月	日 第 節				
		月	日 第 節				
		月	日 第 節				
覆核		期中 審查	年 月 日	心輔師簽名		(結案時簽核)	
		期末 結案	年 月 日	學輔主任簽名		(結案時簽核)	
承辦人			生輔組長			學務長	